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案字〔2023〕65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新安镇胡金龙百货商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QZEBJ7C

经营者：胡金龙 性别：男； 邮编：222500；电话：13775456040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新安镇尹湖村八组

经营范围：卷烟零售；日用小商品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023年4月6日，接群众举报，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百货商店检查，现场发现标注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品的酒精度39%vol、净含量500ml、规格8瓶/箱的汤沟特曲酒共23箱，发现标注酒精度39%vol、净含量450ml、规格6瓶/箱的金汤沟酒共20箱，标注酒精度42%vol、净含量500ml、规格6瓶/箱的汤沟窖藏酒共2箱。上述白酒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为假冒产品。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白酒予以扣押。2023年4月6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开始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：当事人百货商店为取得《营业执照》的合法单位，经营者为胡金龙。2023年5月5日，当事人百货商店经营者胡金龙陈述从刘二手中购买三种白酒：其中规格8瓶/箱的汤沟特曲酒共购进23箱，购进价格118元/箱，标注销售价格145元/箱。规格6瓶/箱的金汤沟酒共购进20箱，购进价格190元/箱，标注销售价格225元/箱。规格6瓶/箱的汤沟窖藏酒共购进2箱，购进价格520元/箱，标注销售价格540元/箱。上述白酒购进后均未销售。

综上，当事人百货商店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白酒货值金额为8915元，无违法所得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：

证据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胡金龙身份证复印件各

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的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身份；

证据 2、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商标注册证》和鉴定证明产品鉴定证明（编号：苏汤酒鉴 No8000713），证明当事人销售的 23 箱汤沟特曲酒、20 箱金汤沟酒和 2 箱汤沟窖藏酒为假冒公司产品；

证据 3、2023 年 4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处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购销白酒的事实；

证据 4 2023 年 5 月 5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经营者胡金龙的询问笔录两份，证明当事人购销假冒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白酒的过程；

本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告字【2023】65 号），在规定期限内，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未提出异议，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销售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白酒的行为，符合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六条第（二）项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：（二）掺杂掺假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、以旧充新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；”的规定情形，属于假冒伪劣商品；违反了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禁止为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便利；禁止利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：“生产、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汤沟特曲酒 23 箱、金汤沟酒 20 箱和汤沟窖藏酒 2 箱；

2、罚款人民币 4458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 年 7 月 17 日

